

臺北市112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資績評分表112.7.14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公) (宅) (手機)	報考人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任職本市日期							
學歷	(請加註科系)			具有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 )款				
經歷								
通訊處	E-mail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報名人自填分數	服務單位審核分數	教育局初審	教育局複審	
學歷 最高15分	取得博士學位		15分					
	取得碩士學位(含教師在職進修40學分班)		12分					
	取得學士學位		9分					
年資 最高40分	一般年資 最高30分	任中小學教師或公立幼兒園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講師或助理教授 ( )年	每滿1年給1.5分					
		任中小學級任導師 ( )年	每滿1年給2分					
		任中小學組長或教育行政機關5職等職務積滿 ( )年	每滿1年給2.5分					
		任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或地方教育輔導員或教育行政機關6職等職務積滿 ( )年	每滿1年給3.5分					
		任職中小學處室主任(含代理主任)積滿(特教資源中心之代理主任或主任若取得原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得比照代理主任或主任計分,另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其年資比照主任計分) ( )年	每滿1年給4分					
		任中小學校校長(含出缺代理校長)積滿 ( )年	每滿1年給4.5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7職等以上職務積滿 ( )年	每滿1年給4.5分					
	特別年資 最高15分	現任國民小學主任連續任滿(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或本局所屬輔導團、任務編組及相關專案辦公室行政訓練者,其年資視同連續) ( )年	滿3年加2分,滿3年以上每再滿1年再加1分(最高8分)					
		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機構股長、組長(不含學校教師兼組長)以上教育行政人員連續任滿 ( )年	連滿6年者加3分,滿6年以上每滿1年加1分。					
		曾任國民小學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研究5處(室)其中3處(室)主任,且該3處(室)主任經歷皆滿1年以上,連續合計滿6年者加3分,滿6年以上每滿1年加1分。	連滿6年者加3分,滿6年以上每滿1年加1分。					
服務成績 最高30分	最近3年考核	109學年 成績考核列4條1項1款(甲等),1分;成績考核列4條1項2款(乙等),0.5分。	1分/0.5分					
		110學年 成績考核列4條1項1款(甲等),1分;成績考核列4條1項2款(乙等),0.5分。	1分/0.5分					
		111學年 成績考核列4條1項1款(甲等),1分;成績考核列4條1項2款(乙等),0.5分。	1分/0.5分					
	最近3年獎懲最高加減15分	參與或指導學生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競賽或各項教育服務活動(最高8分)	記大功 1次給4.5分 ( )次 記功 1次給1.5分 ( )次 嘉獎 1次給0.5分 ( )次	8分				
		近3年任全市性計畫或活動之主要工作人員,獲嘉獎2次以上敘獎者(最高8分)	1次給1分 ( )次	8分				
		申誡 ( )次	1次減0.5分					
		教育部師鐸獎9分、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4分、臺北市優良教師(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圍者)2分(擇優採計)。	9分/4分/2分					
		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4分、臺北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2分(擇優採計)。	4分/2分					
	特殊表現 最高18分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3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2分。	3分/2分					
		最近5年內,參與教育部或本局主辦之課程或教學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並獲該項目最高獎項者,每一獎項加1分,最高6分。	6分					
最近5學年內,曾任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或特聘教師者,每滿1年加1分,最高3分。		3分						
最近5年內,執行年度工程預算經費(含修建工程、統籌款、專案競爭型經費)該年度合計達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且執行率均達九成以上者,或擔任統一招標學校,該年度採計1分(最高3分);年度工程預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且執行率均達九成以上,另加計1分。		4分						
最近5年辦理新建工程先期規劃委託、審查作業並獲教育局核定結案(1分);辦理規劃設計階段結案並完成工程上網招標,且每年執行率達九成以上,1年加1分,最高2分。		2分						
考試、學分進修、培育/實習甄選、研習培育 最高15分	考試	擇一 教育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5分					
		採計 教育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分					
	學分進修	最近3年內修滿研究所40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	2分					
		最近3年內修滿大學或研究所20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	1分					
	培育/實習甄選	修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班辦理國民小學校長培育班所規劃之學分課程,並持有結業證明證書者。	6分					
		參加111年度候用校長甄選完成學校現場實務實習成績及格者。	2分					
	研習培育	最近5學年內,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含已同意由其核發研習時數者)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研習(含教師週三進修研習)或教育行政專業訓練一週以上結業(每學年最多採計1分)。	每35小時或一週以上結業,給0.5分,每張結業(訓)證書最多採計1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教學輔導教師資績採計含取得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教學輔導教師1.5分、進階評鑑證書1分、初階評鑑證書0.5分,擇一階採計,最高1.5分。	1.5分/1分/0.5分					
		取得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高階證書計1.5分、進階研習證明1分、初階研習證明0.5分,擇一階採計,最高1.5分。	1.5分/1分/0.5分					
		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人才庫者,最近3年內參與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工作者,校內調查每件採計0.5分、校外調查每件採計1分,最高1.5分。	1.5分/1分/0.5分					
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資格(進階1.5分、基礎1分)。		1.5分/1分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具有有效證書者。		0.5分						
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0.5分							
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1分							
總 績 分								

報名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首長(簽章):